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2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柳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芳、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华、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姜洪伟、徐康吉、邹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海合计2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芳、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华、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姜洪伟、徐康吉、邹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海合计2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份。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春晖仪表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峰、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华、邹飘英、席庆、陈杰萍、姜洪伟、邹康吉、邹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海。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根据评估报告,春晖仪表100%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4.24亿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25,750.44万元。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发行各方初步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I=PO/(1+n);  
配股:PI=(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O-D-(PO+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数,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邹华、邹子涵等19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数量为14,321,566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杨广宇持有上市公司38.66%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杨广宇仍持有上市公司36.04%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份锁定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获得的公司股份需至少锁定36个月,除此之外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及业绩实际情况进行锁定,具体后续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应在正式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割。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特此公告。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四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